

分區別 PDF Eraser Free 陽升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	114年12月
有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。 再依同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2個月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； 並予追扣(3年裁處權時效內)虛報金額計24,146元；追扣醫療費用計50,722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507,220元，共計557,942元；另追扣醫療費用27,177點。	114年12月
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355元；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元3,550元。	114年12月
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止特約1個月，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；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1,040元及追扣醫療費用43,551元。	114年11月
有全時段非藥事人員調劑，卻以藥事人員名義申報藥事費用，違規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，情節重大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115年3月1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114年12月
有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149元，應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,490元，合計1,639元，另追扣不支付醫療費用計1,522元。	114年12月
有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」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2個月，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33,130元。	114年11月

PDF Eraser Free